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鄰 186-2 號

公司電話：03-3543133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益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十七、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26
十八、關係人交易	26~27
十九、質押之資產	27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	27
廿三、其他	28~33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廿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50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失 1,00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廿四之(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

此 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98年3月31日	%	97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8年3月31日	%	97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69,370	5.80	\$11,618	1.06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1,698	0.14	\$27,829	2.5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64,404	5.38	10,500	0.96	2120	應付票據		4,157	0.35	4,343	0.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9,401	0.79	22,582	2.05	2140	應付帳款		32,329	2.70	35,378	3.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 帳\$2,020及\$5,320)	二、七	192,183	16.06	242,607	22.0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六	39,762	3.32	33,818	3.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38	0.42	11,047	1.00	2170	應付費用		81,200	6.78	46,237	4.21
1160	其他應收款		1,624	0.14	461	0.0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21	1.15	15,174	1.38
120X	存貨	二、八	138,396	11.56	143,921	13.09	2260	預收款項		20,124	1.68	6,467	0.59
1250	預付費用		4,446	0.37	2,944	0.27	2282	代收款		779	0.07	382	0.02
1260	預付款項		1,095	0.09	102	0.01	21XX	小計		193,770	16.19	169,628	15.43
1281	暫付款		426	0.04	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六	13,807	1.15	11,778	1.0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	-	42	-	28XX	其他負債					
11XX	小計		500,289	41.80	457,637	41.6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9	0.13	-	-
14XX	基金及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十六	-	-	95	0.01
1420	投資						28XX	小計		1,629	0.13	95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二、九	30,650	2.56	-	-	2XXX	負債合計		195,399	16.32	169,723	15.44
14XX	小計		30,650	2.56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69,563	5.81	42,736	3.89	3XXX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5,025	0.42	4,855	0.44	31XX	股本	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323,875	27.06	307,860	28.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617	30.21	325,107	29.57
1531	機器設備		886,832	74.10	777,344	70.71	32XX	資本公積	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1,640	0.14	1,640	0.15	3210	發行溢價		87,197	7.29	87,197	7.93
1561	辦公設備		16,518	1.38	15,003	1.3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980	0.08	980	0.09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03,453	108.91	1,149,438	104.55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698,257)	(58.34)	(624,692)	(56.8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25	5.83	54,673	4.97
1671	未完工程		45,037	3.76	50,966	4.6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 補虧損)		483,355	40.39	461,712	42.00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75	1.20	61,287	5.5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4,608	55.53	636,999	57.9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九	3,219	0.27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7	0.02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4,653)	(0.39)	-	-
17XX	小計		257	0.02	-	-							
18XX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01,440	83.68	929,669	84.5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	-	13	-							
1830	遞延費用		363	0.03	517	0.0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六	659	0.06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4,226	0.38							
18XX	小計		1,035	0.09	4,756	0.43							
1XXX	資產總計		\$1,196,839	100.00	\$1,099,392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6,839	100.00	\$1,099,39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達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第 一 季	%	97 年 第 一 季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265,481	100.47	\$253,775	101.51
4190	銷貨折讓		(1,239)	(0.47)	(3,768)	(1.5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4,242	100.00	250,0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163,707)	(61.95)	(163,248)	(65.3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3,707)	(61.95)	(163,248)	(65.3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00,535	38.05	86,759	34.7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44)	(2.48)	(7,236)	(2.8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83)	(6.58)	(12,631)	(5.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0)	(2.86)	(6,364)	(2.5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058	26.13	60,528	24.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04	0.34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	-	40	0.02
7160	兌換利益		8,772	3.32	3,670	1.47
7480	什項收入		738	0.29	638	0.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25	3.95	4,348	1.7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	(0.02)	(271)	(0.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九	(1,008)	(0.38)	-	-
7560	兌換損失		(4,711)	(1.78)	(14,575)	(5.83)
7880	什項支出		(20)	(0.02)	(24)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02)	(2.20)	(14,870)	(5.9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3,681	27.88	50,006	20.0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六	(15,676)	(5.93)	(6,477)	(2.59)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8,005	21.95	43,529	17.41
9600	稅後純益(損)		\$58,005	21.95	\$43,529	17.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4	\$1.60	\$1.38	\$1.20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2.04	\$1.60	\$1.38	\$1.2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99	\$1.57	\$1.38	\$1.20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99	\$1.57	\$1.38	\$1.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第 一 季	97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58,005	\$43,52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395)	-
折舊費用	22,806	21,705
攤銷費用	39	43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31	(1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04)	-
存貨跌價損失	455	1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00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121	11,4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34)	(53,9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8)	(6,0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	929
存貨(增加)減少	41,978	23,50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858)	(2,2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6)	3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9)	(2,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4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6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2	(9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403	(18,71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783	9,1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17)	(9,9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9	5,8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7	(4,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	(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461	16,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794)	(10,500)
購入固定資產	(22,563)	(34,83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357)	(45,0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86)	12,6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86)	12,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18	(15,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2	27,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70	\$11,6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07	\$21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07	\$2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722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董 事 長 :吳永連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6年9月18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6年10月開始營業，原公司名稱為旭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2.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平均員工人數為150人及1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六類。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共三類。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平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民國98年1月1日以前，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98年1月1日起，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該差額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5~15年。

(十)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如下：

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故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十五)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另於計算基本稅額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其差額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8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455仟元，本期淨利減少45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民國97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仟元業已配合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 (二)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7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6,500仟元，稅後淨利減少4,875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5元。
- (三)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38	\$66
零用金／週轉金	150	150
銀行存款	45,214	11,402
約當現金	23,968	-
合 計	<u>\$69,370</u>	<u>\$11,61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63,500	\$10,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875	-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	-
合 計	<u>64,404</u>	<u>10,500</u>

(一)本公司於民國98年第一季認列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為875仟元。

(二)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8年3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日幣)	JPY30,000	98.02.17 ~98.04.17

六、應收票據淨額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9,401</u>	<u>\$22,582</u>

七、應收帳款淨額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194,203	\$247,927
備抵呆帳	(2,020)	(5,320)
合 計	<u>\$192,183</u>	<u>\$242,607</u>

八、存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製成品	\$90,005	\$52,946
在製品	60,318	62,260
原料	39,268	64,2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95)	(35,579)
合 計	<u>\$138,396</u>	<u>\$143,921</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出售存貨成本	\$163,132	\$163,2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5	10
存貨報廢損失	120	-
合 計	<u>\$163,707</u>	<u>\$163,248</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27,432	100	\$-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小計	<u>30,650</u>		<u>-</u>	
合 計	<u>\$30,650</u>		<u>\$-</u>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1,008)	\$-

(三)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美金1,01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30,967仟元，並透過該子公司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轉投資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106710號函於民國97年4月10日核准在案，請詳附註廿四之(三)之說明。

(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已另行編製民國98年第一季母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四之附表。

十、固定資產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531	\$3,03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14,963	100,296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565,327	508,277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640	1,640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2,796	11,445
合 計	\$698,257	\$624,692

(一)本公司於97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土地一筆，該土地因受農林用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之限制，故暫以自然人名義過戶，並訂定信託契約以為保全措施。

(二)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9,559
信用借款	\$1,698	18,270
合 計	\$1,698	\$27,829
利率區間	2.53%	3.44%~3.84%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股 本

(一)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61,617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36,16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2,511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000仟元，合計發行新股3,651仟股，並訂民國97年7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97年8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2842930號函核准，並於民國97年8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期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7,197	\$87,197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合 計	\$88,177	\$88,177

十四、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提繳所得稅。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二。

(6)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1)本公司民國98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依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98年第一季稅後純益之16.5%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2)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84	\$21,736	\$45,920	\$21,200	\$15,502	\$36,702
勞健保費用	1,287	535	1,822	1,096	489	1,585
退休金費用	1,115	492	1,607	1,078	484	1,562
其他用人費用	132	1,194	1,326	110	1,207	1,317
折舊費用(註1)	19,623	3,183	22,806	19,416	2,289	21,705
攤銷費用	39	-	39	43	-	43

註1：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六、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505	\$9,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0)	(2,623)
分離課稅所得稅	1	-
合 計	\$15,676	\$6,477

(二)1.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之情形: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244	\$12,697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78	\$1,014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07	\$2,410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1,195	\$35,580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231	\$8,538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110)	\$(4,057)
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348	\$2,079
利息資本化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25	\$17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32	\$1,785
其他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產生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535	\$-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807	\$11,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3,807	\$11,778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37	\$9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8)	(1,01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59	\$(95)

4.繼續營業單位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361	\$13,5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0)	\$(2,623)
分離課稅所得稅	\$1	\$-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1,856)	\$(4,490)
合 計	<u>\$15,676</u>	<u>\$6,477</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0,840</u>	<u>\$35,286</u>
	97年度(預計)%	96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4	18.23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民國96年度盈餘業於民國97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比率扣抵比率。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86,063	\$86,063
87年度以後	339,286	332,120
合 計	<u>\$425,349</u>	<u>\$418,183</u>

(五)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各期投資抵減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本期抵減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5	\$7,480	\$(7,480)	\$-	\$-	95年~99年
96	12,588	(12,588)	-	-	96年~100年
97	10,807	(10,807)	-	-	97年~101年
98	1,856	-	(1,856)	-	98年~102年
	<u>\$32,731</u>	<u>\$(30,875)</u>	<u>\$(1,856)</u>	<u>\$-</u>	

(六)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98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73,681	\$58,00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73,681	58,005	36,162	\$2.04	\$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06		
員工分紅	-	-	409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3,681	\$58,005	36,977	\$1.99	\$1.57
	97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50,006	\$43,52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50,006	43,529	36,162	\$1.38	\$1.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0,006	\$43,529	36,222	\$1.38	\$1.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36,162	32,511
加：97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3,651
合 計	36,162	36,162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屬同一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5,123	1.94	\$3,798	1.52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2,589	4.76	17,470	6.99
合 計	\$17,712	6.70	\$21,268	8.51

本公司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

2. 應收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	-	\$11,047	4.27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38	2.62	-	-
合計	\$5,038	2.62	\$11,047	4.27

3. 應付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779	0.01	\$-	-

十九、質押之資產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土地	\$42,736	\$42,736
建築物	36,476	41,369
合計	\$79,212	\$84,105

(一)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164	\$16,173

廿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二、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三、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係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金融機構運用孳息，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各為48,185仟元及46,106仟元。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卅四段規定事項。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63,529	\$63,529	\$-	\$10,500	\$10,500	\$-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75	\$-	\$875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4)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1.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匯率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會依據外匯淨部位及市場狀況進行避險，此舉將可降低匯率波動之部份風險。

b.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2)應收款項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a.市場風險

本公司無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5) 借款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尚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875	日幣 30,000 仟元	—	—

a.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預售日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合約名目本金為日幣30,000仟元，當期損益金額則為利得\$875仟元。

b.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但此市場風險將會因評價被避險項目時所產生之反向變動所抵銷。

c.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e.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重大合約：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憑證1,500仟單位，民國9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00仟單位，並於民國96年7月4日發行1,1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2.民國98年第一季報酬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	\$37.04	1,100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100	\$37.04	1,100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100	-	1,100	-

3.截至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証			可行使認股權憑証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37.04	1,100	4.33	\$37.04	-	\$-

4.本公司98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0仟元。對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擬制性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股利率	4.910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6.6083%
無風險利率	2.477675%
預期存續期間	4.33年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8,007	\$43,529
	擬制純益	57,739	43,263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20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20
完全稀釋每股稅後 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57	\$1.20
	擬制每股盈餘	\$1.56	\$1.19

(五)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97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9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廿三(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透過英屬維京群島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仟元，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7年4月10日經審二字第0970010671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業已匯出美金1,010仟元投資於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並由其匯出美金1,000仟元至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廿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6	13,511	—	15.962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	5,000	—	14.5212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	5,000	—	15.7676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4	20,002	—	11.466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3	20,016	—	14.5755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	30,650	100.00%	30.30 (註一)	無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股 票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439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註一：係98.03.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30,967	\$30,967	1,010	100.00%	\$30,650	\$30,599	(\$1,059)	(\$1,008)	-	-	子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南京旭富醫藥科 技有限公司	南京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30,335	\$30,335	-	100.00%	\$30,439	\$30,439	(\$1,002)	(\$1,002)	-	-	孫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旭富醫藥科 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 體之製程開發	\$30,335	(二)	\$30,335	\$0	—	\$30,335	100.00%	3.(\$1,002)	\$30,439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0,335	USD1,500	\$600,8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